

四、爰此本席籲請各有關單位必須盡速研擬對策，提高整體婦產科檢查與健保給付之費用。不應放任少子化等大環境因素導致婦產科專業醫師人力產生年齡與區域之斷層，應該以服務區為概念，加強偏鄉婦產科相關補助，並積極鼓勵年輕學子與醫師投入婦產科，提供相關在學補助與專科醫師補助，以解決婦產科醫師斷層與區域分布不均導致偏鄉無醫師接生等問題。

五、醫病糾紛問題，必須進一步由政府出面主導醫療糾紛救濟問題，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盡速成立小組研擬「生育事故救濟計畫」，由政府主導提供相關糾紛產生後的後續救濟問題，並研擬醫師責任去刑化等問題。生育事故救濟不應丟給醫院與產婦親屬處理，政府必須訂出相關政策主導，讓婦產科不再成為年輕醫師之畏途。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案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通過，並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未來將放寬保母人員的應考資格門檻，我國國民凡年滿 20 歲即可報考，無須檢附其他受訓及相關資格證明，此舉雖可讓更多有志從事此一職業之民眾投身其中，然而大幅放寬應考資格未來是否將造成證照浮濫、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和專業不再之疑慮，故本席要求勞委會就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施行細則以及未來執行方式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現階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之規定，欲報考此項檢定之人員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1.參與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達 126 小時並完成結業者 2.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如再加上現行的保母技術士考證制度，即為俗稱的保母執業 3 軌制，然而，在未來新版修正案上路之後，這些報考門檻隨之取消，只要為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可報考，對於有志投身此一職業之民眾雖是一大利多，也代表就業機會平等之精神，然而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截至 101 年 7 月 20 日之統計，我國至今年 6 月為止，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人數已達 94289 人，比民國 100 年全年取得證照人數尚增加 3041 人，預估至今年年底人數可望上看 10 萬人，似乎隱有證照核發浮濫、專業不再之疑慮，故本席認為勞委會除應顧及民眾工作權之平等和保母之市場需求外，也應加強證照取得門檻和保母人員素質之管控，定期職訓再教育，避免因放寬考取門檻造成劣幣趨逐良幣之情況。
- 二、現行之社區保母之制度，各地區建構速度不一，常造成民眾「有托育需要卻無社區保母可供協助」之尷尬情況，只得透過彼此口耳相傳以及各種管道尋找經驗保母、結訓保母或是

證照保母，造成民眾極大的不便，故本席認為內政部兒童局和行政院勞委會應就保母證照考取門檻、保母職訓教育和各地區社區保母設置情況和規範等制度進行跨部會協商、統一制定規範，如此才能協助、保障有托育需要之民眾以及保母從業人員，以落實生、養、育之目標，也才符合我國鼓勵生育之初衷。

（四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推動組織再造，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已陸續修法完畢，仍有部分如農業部、科技部等組織法尚待立法院審查。為加速組織改造，行政院有意透過各部會研提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先行啟動新機關運作。然而，尚待審議之組織法，有爭議者如農業部農田水利司之增設，與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署，其部會組織及員額尚存變動可能，組織法通過後若與暫行組織規程不合，將又再費時費力進行調整，且以行政命令啟動新機關運作，不符合民主國家之憲政體制。本席特要求行政院不應以暫行組織規程推動新機關施行，應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啟動新機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十六）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鑑於大陸地區女子來台生活與日俱增，惟移民署於面談時常以詢問後結果「差異甚大」為由判斷當事人疑似有通謀虛偽結婚，不僅禁止大陸女子不予以入境外，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惟事後檢察官予以不起訴偵結。敬請行政院研擬合理之面談內容，保障合法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台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兩岸關係改善，兩岸跨境婚姻日趨頻繁，目前台灣有 27 萬個家庭有大陸配偶合法申請來台，尤以南部地區為最，人數正逐年攀升中。
- 二、依 97 年 8 月 1 日發布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然而，移民署面談官針對大陸地區或他國申請團聚、居留或定居來台時，面談官的面談方式常遭民眾詬病，經常窺探當事人之隱私，使受訪者感覺受到歧視或刁難，引發爭議。